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政隆
電話：03-3322101轉7354
電子信箱：1001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041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41405A00_ATTCH1.pdf、004140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「105年至108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徵選，錄選推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送之保險方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5年2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500333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公教員工及其親屬合適的高齡保險方案，人事總處依「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，公開徵選國內保險公司提供合適之高齡保險方案，錄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泰人壽）所提送之「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及「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2方案，推介予全國公教員工參考。
- 三、前揭2方案辦理期間自105年2月22日0時起，至108年2月21日24時止，期間3年；適用對象為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及其配偶、父母（含配偶之父母）。相關內容摘述如下：



(一)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投保年齡為15歲至80歲，繳費年期為1年（不保證續保），保險期間1年期。

保險費與保險給付內容：

- 1、A計畫（僅限員工本人）：年繳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；長照復健保險金（12萬元，限1次）、長期照顧保險金（每月2萬元，限192次）。
- 2、B計畫（員工及眷屬）：員工年繳1,500元、配偶年繳2,600元、父母年繳25,000元；長照復健保險金（6萬元，限1次）、長期照顧保險金（每月1萬元，限192次）。
- 3、特別承保規範：B計畫須公教員工本人有投保該項保險方案者，其配偶及父母（含配偶之父母）才能投保。

(二)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繳費年期共分為10、15、20年期，其中10年期最高投保年齡為80歲、15年期為75歲、20年期為70歲，保險期間至99歲。保險費視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、性別、投保金額、繳費年期等因素，而有不同費率設計。保險給付內容為長照復健保險金（1次給付6倍保額）、長期照顧保險金（每月給付1倍保額，最多192次）、豁免保險費（長照狀態或1~6級殘）。

四、本案相關資訊登載於人事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（<http://eserver.dgpa.gov.tw>）及國泰人壽服務網站專區（<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/life/web/ext/pages/product/insurance/insuranceProduct/publicEmployee/index.html>），如需進一步瞭解方案相關內容，請電洽國泰人壽

，洽詢電話0800-036599。

五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2016-03-03
08:09:58
電子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